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钱江工业园区凤凰路 16 号

建设规模：年产沙发面料 2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的浙江朗俊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约 3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国产设备，搬迁原有项目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400 万米（搬迁后总产量）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28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5]12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09319275XM001W）。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2016 年 12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 15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其中烫金工序、热熔胶复合工序未

实施，企业 2023 年 1 月烫金、热熔胶复合工序调试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 2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实际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胶复合工序、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火焰复合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抹布、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5、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抹布、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400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400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854吨/年、氨氮0.214吨/年、VOCs2.466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31吨/年、氨氮0.006吨/年、VOCs0.273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89.0%、88.6%，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分别为97.1%、97.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